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1)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及
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讀本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某一營業日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通函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9)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未發行新股份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另行發佈的公告中公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 為1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 為1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檯關閉並轉為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櫃檯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 為1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

鄭康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9-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及
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削減、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及就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所提呈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369,157,235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630,842,765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股本削減，藉此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之拆細，藉此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 (iii) 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有關進賬之餘下結餘(如有)可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並可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
- (iv)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更改為2,0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1.0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1,369,157,235港元	13,691,572.3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69,157,235股 股份	1,369,157,235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630,842,765	198,630,842,765股 新股份

鑒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生效，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1,369,157,235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369,157,235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69,157,235港元將削減1,355,465,662.65港元至13,691,572.35港元。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而抵銷本公司累計虧絀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

董事會函件

(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並可由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而定。

由於近期股份價格低於面值交易，故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價值或面值自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命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價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旨在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現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假設削減股本、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股份將按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估計每手市值將為4,2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計算)。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開展其他企業行動或訂立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視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而定，本公司或須在未來12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關於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第4頁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另行發佈的公告中公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10,000股，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股份目前按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每手市值為84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計算)。因此，股份之成交價遠低於每

董事會函件

手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按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之每手估計市值將為4,2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計算)。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減省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所承擔之交易及過戶登記費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確保股份之每手價值將超過2,000港元。由於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金額之交易費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減少買賣股份的交易及手續費，包括按照買賣單位數量所收取之費用(佔每手市值之一部分)。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

為緩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份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01室)之Simson Kwok先生(電話號碼：(852) 2895 9977)。

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彼等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須就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所交回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較高金額)，方會接納現有股票進行換領。

董事會函件

預期股東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之後十(10)個營業日內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所有新股票將會按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予以發行(惟碎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另行指示之情況除外)。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結算用途。

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與現有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為相同。

股東將予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ntcorp.com/>)上刊載。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0.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股本削減」)，致使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有關已發行現有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新股份」)，且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拆細」)，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港元之普通股)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各自生效後變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而抵銷本公司累計虧絀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並可由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動用；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e)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並屬行政性質)，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9-1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ntcorp.com>)。
- 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